《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的通知》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证照分离”改革，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以下简称“上网服务行业”）冲击，增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下简称“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发展内生动力，深化行业转型升级，推动行业规范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近年来，各地多措并举不断推进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上网服务场所经营秩序普遍好转，行业面貌得到明显改善。但是也要看到，上网服务行业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如外商投资准入政策有待落地完善，个别地区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屡禁不止，部分“僵尸”企业不主动注销导致新设立场所无法在同一地址办理许可证等，这些都影响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上网服务行业一度陷入停滞，一方面市场全面复苏面临诸多困难，另一方面传统上网服务场所的停摆催生了新兴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蓬勃发展，对行业管理提出新的要求。针对上述问题，《通知》（征求意见稿）以深化上网服务行业“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针对桎梏行业发展的根本问题，提出完善准入政策、规范新业态发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一系列举措，深化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推动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2019年下半年，文化和旅游部即就上网服务行业现状，“电竞酒店”等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等新兴业态开展了专题调研，召开了部分相关企业、行业协会、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等参与的座谈会。《通知》草稿征求并吸收了部分地区意见及相关部委司局意见，最终形成了本《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说明

《通知》（征求意见稿）针对目前上网服务行业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从完善准入政策、规范新业态发展、深入推进上网服务行业转型升级、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做好组织实施等五个方面加以规范。

 **完善准入政策方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推进上网服务行业“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准入服务，再次明确取消上网服务场所总量限制和布局要求，取消申请人资金信用证明等材料，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落实外商投资、港澳台投资准入政策，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明确允许外国投资者及港澳台投资者在全国范围设立上网服务场所，明确审批层级和设立条件等。巩固扩大长效机制试点成效，明确可以动态调整试点地区、范围及政策，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允许试点地区取消筹建环节等。

**规范新业态发展方面，**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理念，鼓励上网服务场所丰富经营业态。以提供上网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综合性上网服务场所，应当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安装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并采取未成年人保护措施，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明确自助式上网服务场所实施备案管理，要求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城市管理、网络安全等相关规定，采取人脸识别等技术措施，落实实名认证等要求。

**推进行业转型升级方面，**鼓励上网服务场所提供更丰富的公共文化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制定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实施细则，要求各地推进场所服务等级评定国家标准落地实施，并与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电子商务合作以及开展电子竞技培训和比赛等相结合。

**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方面，**要求全面排查无证经营行为，对缺乏基本设立条件尤其是安全状况恶劣的，要会同公安等部门坚决予以取缔。进一步加强对上网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职责。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确已不再继续经营，且未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的，管理部门公告后可吊销其《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报相关部门。

**强化组织保障方面，**要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加强与与宣传、公安、市场监管、电信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沟通协调，加强协同监管。落实《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信用约束，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监管效能。推进行业协会建设，在培训、标准化建设及数据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说明。